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国贸大厦 A 座 29 层大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其中亲自出席 2 名,委托出席 1 名。监事会主席栾日成先生因故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职工监事金玉英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会议所作决议有效。

会议就以下事项作出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4日